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總目協議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總目協議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會在其他項目文件所屬之範疇內，就分銷技術之許可權及知識產權訂立額外協議。

由於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總目協議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英國錳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總目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總目協議，本公司及英國錳銅同意於(其中包括)合營企業成立後十個營業日內訂立(並將促使彼等各自身為相關文件訂約方之聯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其他項目文件為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i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LTI；ii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iv)LTI及上海華普將予訂立之一連串協議，內容乃有關買賣部件及產品、分銷商標及技術之許可權、租賃物業及代工生產設備以經營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在其他項目文件所屬之範疇內，就分銷技術之許可權及知識產權訂立額外協議。董事認為，本額外協議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運十分重要。本公司將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其他正式協議。由於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